# 山东大学教师在职申请博士后研究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乙方　　学院**

**丙方：**

丙方向甲方和乙方申请到　　做在职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现将甲乙丙三方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　甲方根据学校在职职工的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文件规定负责丙方的工资及相关待遇。

二、　乙方负责丙方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的考核、管理和相关待遇的落实工作，积极关心丙方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

三、　丙方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不得转移在甲方的档案等人事关系，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四、　丙方完成博士后研究出站后，必须按时回甲方报到，并服从工作安排，服务期为五年。如丙方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服务期内人员，其服务期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服务期合并计算。

五、　丙方如果不按规定回甲方工作，应全额返还在职做博士期间和博士后期间甲乙两方为其所支付的全部薪酬、福利等一切费用，并交纳未满服务期违约金，每年一万元。丙方如果不满服务期内调离，每满一年工作，减免以上所有费用的 20%，不满一年按月折算。

六、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代表签字： | **丙方**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